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杨光和，男，1983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6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光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5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7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29执128号执行裁定

书，划扣银行存款 61.8 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23 元，账户余额 180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